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8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及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士俊先生的通知，李士俊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同日，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延期回购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3日，股东李士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回购日期为2017年12月21日。（详见临时公告2016—055）。2017年5月24日，李士俊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32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临时公告2017—033）。2017年6月2日，李士俊将其持有公司64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与中信建投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临时公告2017-041）。

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7年12月21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将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进行部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股票数量为9,078,000股。初始

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约定回购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8 年 12 月 24 日，李士俊先生解除了部分股票质押，其数量为 1,5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经双方协商决定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剩余股份进行延期购回。延期购回股票数量为 7,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约定回购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士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6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累计股票质押数为 7,4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